

承诺主体：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林成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林成相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承诺内容：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林成相承诺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于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陈清华、黄佳佳、樊兴、王云飞、王松林、郑仁耿、洪东钦、林耿华、尤美芳、黄建军、王伟玉、王小美、林起旗、汪耀宗、苏阳光、陈雪鹏、吴东根、蒋文生、林志鸿、陈凌莉、林美君、邹蓉、王荣榕、林月梅、侯思欣

2、回购承诺有效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

3、承诺履行期限：自公司收到回购申请起三个月内。

4、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提出有效回购请求，需在回购承诺期间向挂牌公司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载明股东获取股权的成本价及股数；同时，回购相对人还应当提交其获取公司股权的成本价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份交易截图等。

5、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为上述回购相对人（即“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回购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回购价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影响。

6、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同意的指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的承诺书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